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57號

原告 東順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廖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12月9日以其所有營業小客車一輛，加入靠行原告公司營業，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1張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（以下簡稱系爭牌照），交予被告使用，並簽定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並繳納各項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款，並應按時於年度檢驗車輛，且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，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交予原告向監理單位機關辦理繳銷。詎被告未能依約按時繳納行政管理費，尚積欠109年5月至同年11月之管理費共計7,000元，且被告因未驗車遭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註銷系爭牌照，顯然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原告已於109年12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做為終止兩造間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若被

01 告未收受存證信函，則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做為兩造間契
02 約終止之意思表示。為此，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3 返還系爭牌照兩面及行車執照一枚並給付積欠之行政管理費
04 7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行照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
05 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靠行帳冊及新北市政府交通
06 事件裁決書等件影本各乙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
07 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8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
09 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二面、行車執照
10 一張及給付積欠7,000元之行政管理費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
1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昭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9 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20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21 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22 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24 書記官 王昱平